证券代码:600409 证券简称:三友化工 公告编号:临2013-026号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3年5月3日接到本公司控股股东唐山三友碱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碱业集团")的一致行动人河北长芦大清河盐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盐公司")增持公司股份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增持人清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碱业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为碱业集团的一致行动人。2013年4月26日,清盐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在二级市场买入本公司股份1,880,000股,约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0.10%。

本次增持前,公司控股股东碱业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734,064,469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39.67%;唐山三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友集团",持有碱业集团100%股权)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167,257,721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9.04%;两者合计持有公司48.71%的股权,清盐公司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本次增持后,碱业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734,064,469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39.67%;三友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167,257,721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9.04%;清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1,880,000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0.10%。三者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903,202,190股,约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48.81%。

二、增持目的及后续增持计划

1、增持主体:河北长芦大清河盐化集团有限公司

2、增持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进行。

3、增持计划:基于对本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清盐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拟在未来12个月内(自本次增持日起算)以自身名义将继续在二级市场增持本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2%(含本次已增持股份)。

4、清盐公司承诺:在后续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或转让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的相关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5月6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开通在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基金转换的公告

根据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买基金销售公司")签署的代理销售服务协议,自2013年5月6日起,好买基金销售公司开通下列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博时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前端收费,基金代码:050001,后端收费,基金代码:051001)、博时裕富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50002)、博时现金收益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50003)、博时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50004)、博时稳定价值债券投资基金(A类前端收费,基金代码:050106,A类后端收费,基金代码:051106,B类,基金代码:050006)、博时平衡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50007)、博时价值增长贰号证券投资基金(前端收费,基金代码:050201,后端收费,基金代码:051201)、博时第三产业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50008)、博时新兴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50009)、博时特许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收费,基金代码:050010,后端收费,基金代码:051010)、博时信用债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50011,B类,基金代码:051011,C类,基金代码:050111)、博时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50012)、博时上证超级大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050013)、博时创业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收费,基金代码:050014,后端收费,基金代码:051014)、博时宏观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50016,B类,基金代码:051016,C类,基金代码:050116)、博时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50018)、博时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50019,C类,基金代码:050119)、博时深证基本面2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050021)、博时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50022)、博时天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50023,C类,基金代码:050123)、博时上证自然资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050024)、博时医疗保健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50026)和博时信用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50027)。

自2013年5月6日起,好买基金销售公司开通博时大中华亚太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50015)、博时抗通胀增强回报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50020)和博时标普5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50025)之间的转换业务。

有关详情敬请咨询好买基金销售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700-9665,访问好买基金销售公司网站:www.ehowbuy.com;致电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登录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bosera.com了解有关情况。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5月6日

股票代码:000548 股票简称:湖南投资 编号2013-010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7月27日召开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内容详见刊登于2011年7月28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的《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2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已于2012年4月24日发行,发行面值2亿元人民币,并已于2013年4月25日兑付。本次发行为2013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面值1亿元人民币。

一、重要提示

1、公司发行2013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已获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或"协会")注册,注册不代表交易商协会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代表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风险作出任何判断。

2、本期发行金额面值共计1亿元人民币短期融资券,期限为365天。

3、本期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对象为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4、本期短期融资券在债权债务登记日的次一工作日,即可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之间流通转让。

5、本公司承诺发行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对其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6、本公告仅对公司2013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的有关事宜向投资者做扼要说明,不构成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投资建议。投资本期短期融资券的相关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一旦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人没有兑付或者没有及时、足额兑付,主承销商与承销团成员不承担兑付义务。投资者欲了解本期短期融资券详细情况,敬请阅读《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该募集说明书已刊登于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 和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

二、释 义

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1、发行人:指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短期融资券: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约定在一年内还本付息的债务融资工具。

3、募集说明书:指《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4、本期发行:指发行人本期发行人民币1亿元短期融资券之行为。

5、主承销商:指中国民生银行。

6、簿记管理人:指中国民生银行。

7、承销团:指主承销商为本期发行组建的包括各承销商在内的承销团。

8、交易商协会:指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9、托管机构:指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10、银行间市场: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11、投资者/发行对象: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

12、元: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三、本期发行基本情况

1、短期融资券名称: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2、注册通知书文号:中市协注【2012】CP66号。

3、注册金额:人民币3亿元(RMB300,000,000.00元)。

4、本期发行金额:人民币1亿元(RMB100,000,000.00元)。

5、期限:365天。

6、担保:本期短期融资券不设立担保。

7、发行方式:采用簿记建档方式。

8、面值:壹佰元(即RMB100元)。

9、票面利率:本期短期融资券采用固定利率方式付息,票面利率通过簿记建档程序确定。

10、发行价格:面值发行。

11、起息日:2013年5月10日。

12、付息日:2013年5月10日(如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13、到期日:2014年5月10日(如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14、到期兑付金额: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15、承销方式:组织承销团,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16、簿记建档时间(发行日):2013年5月9日

17、缴款日:2013年5月10日

18、信用评级: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给予发行人的本期短期融资券信用级别为A-1级,企业主体信用评级为AA-级。

19、托管方式:采用实名记账方式。

20、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21、交易市场: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22、兑付方式:托管机构代理兑付。

23、税务提示: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本期短期融资券所涉及的所有税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4、适用法律: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所有法律条款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四、本期发行安排

1、2013年5月6日:在上海清算所网站、中国货币网刊登发行公告、募集说明书等文件。

2、2013年5月9日:安排簿记建档。

3、2013年5月10日(缴款日):中午12时之前,各承销团成员将承销款划至以下指定账户:

户名: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2160503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

支付系统行号:305100000013

汇款用途:短期融资券承销款

4、2013年5月10日(缴款日),发行人通过主承销商向托管机构提供本期短期融资券的资金到账确认书;次日通过上海清算所网站、中国货币网公布发行规模、发行价格、发行利率、发行期限等情况。

5、2013年5月11日(缴款日后一工作日):本期短期融资券开始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转让。

五、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1、发行人

名称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长沙市天心区芙蓉中路508 号之三君逸康年大酒店12楼

法定代表人 :谭应球

联系人 :马宁

电话 : 86731-82327666

传真 : 86731-82327566

邮政编码 : 410015

2、主承销商

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 号

法定代表人 :董文标

联系人 :舒畅

电话 : 8610-58560971

传真 : 8610-58560609

邮政编码 : 100031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503 证券简称:搜于特 公告编号:2013-020

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过分红派息、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年度分红派息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获2013年4月27日召开的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3年5月2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本次分红派息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存在距离股东大会通过分红派息和转增股本方案两个月以上实施的情形。

二、2012年度分红派息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88,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4.5元;持有非股改、非新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4.75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注】;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75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要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288,000,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432,000,000股。

三、股权登记日、除权除息日、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和红利发放日

1. 股权登记日:2013年5月9日;

2. 除权除息日:2013年5月10日;

四、分红派息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2013年5月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红派息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法

1. 本次所转股于2013年5月10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转股总数与本次转股总数一致。

2.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3年5月1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 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687	马鸿
2	08*****642	广东兴原投资有限公司
3	00*****935	马少贤
4	01*****870	马少文

六、本次所转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3年5月10日。

七、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16,000,000.00	75.00			108,000,000.00		108,000,000.00	324,000,000.00	75.00
1、国家持股	-	-			-		-	-	-
2、国有法人持股	-	-			-		-	-	-
3、其他内资持股	216,000,000.00	75.00			108,000,000.00		108,000,000.00	324,000,000.00	75.00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64,158,415.00	22.28			32,079,208.00		32,079,208.00	96,237,623.00	22.28
境内自然人持股	151,841,585.00	52.72			75,920,792.00		75,920,792.00	227,762,377.00	52.72
4、外资持股	-	-			-		-	-	-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	-			-		-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		-	-	-
5、高管股份	-	-			-		-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72,000,000.00	25.00			36,000,000.00		36,000,000.00	108,000,000.00	25.00
1、人民币普通股	72,000,000.00	25.00			36,000,000.00		36,000,000.00	108,000,000.00	25.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4、其他	-	-			-		-	-	-
三、股份总数	288,000,000.00	100.00			144,000,000.00		144,000,000.00	432,000,000.00	100.00

八、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实施转增股后,按新股本432,000,000股摊薄计算,2012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63元。

九、有关咨询办法

1. 咨询机构:公司证券投资部

2. 咨询地址:东莞市道滘镇昌平第二工业区第一栋

3. 咨询联系人:廖岗岩

4. 咨询电话:0769-81333505

5. 传真:0769-81333508

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5月6日

证券简称:独一味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13-032

甘肃独一味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四川永道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签署《股权收购意向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签订的仅为股权收购意向书,属于各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该股权收购事项的正式实施尚需根据尽职调查结果和进一步协商谈判情况确定,因此,该股权收购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该股权收购行为的实施等事项亦需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

2、本《意向书》签订后涉及的各后续事宜,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1、甘肃独一味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独一味")的全资子公司四川永道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永道医疗")拟分别收购四川健顺王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资阳健顺王体检医院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四川健顺王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和张绍明持有的德阳美好明天医院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以及王健忠持有的蓬溪中医院•骨科医院100%的股权。2013年5月3日,永道医疗分别与四川健顺王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张绍明及王健忠签署《股权收购意向书》(下称"意向书")。

2、本次签订的《意向书》仅为意向性协议,除保密及保证条款外,《意向书》对各方均不具有法律上的约束力,《意向书》付诸实施及实施过程中均存在诸多的不确定性。《意向书》中关于收购的具体实施方案,独一味将按照《甘肃独一味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对本次收购股权事宜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收购股权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资阳健顺王体检医院有限公司(下称"资阳医院")

(1)医院概述:

资阳医院是于2012年12月18日在四川省资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成立的营利性医疗机构,注册号:512000000048336;注册资本:100万元;注册地址:资阳雁江区车城大道二段天缘购物休闲广场C栋C(F)4-1;法定代表人:王健忠;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登记号:PDY91644X51200299A5392;执业有效期限:自2012年12月10日至2015年12月9日;经营范围:内科、外科、妇产科、妇科专业、眼科、耳鼻咽喉科、口腔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中医科体检服务。

截止2013年4月30日,资阳医院资产总额为1885.3万元,负债总额165.8万元,净资产1719.5万元,2013年1-4月实现营业收入328.5万元,净利润158.5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股东情况:

四川健顺王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有资阳医院100%股权。

四川健顺王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位于成都市高新区天益街38号3栋0326号;注册号:510000000236321;法定代表人:王健忠,注册资本:1000万元;经营范围:投资与资产管理,商品批发与零售。

2、德阳美好明天医院有限公司(下称"德阳医院")

(1)医院概述:

德阳医院是于2010年12月7日在四川省德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成立的营利性医疗机构,注册号:510600000048951(1-1);注册资本:50万元;注册地址:为德阳市珠江东路88号电信广场;法定代表人:王健忠;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登记号:68791961051060317A1002; 执业有效期限:2011年2月28日至2016年2月27日;经营范围:预防保健科/内科/外科/妇科专业/眼科/耳鼻咽喉科/口腔科/麻醉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X线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临床生化检验专业/健康体检。

截止2012年12月31日,德阳医院资产总额为1563.2万元,负债总额805.7万元,净资产757.5万元,2012年实现营业收入596.7万元,净利润303.7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四川健顺王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0	80
2	张绍明	10	20
合计			100

3、蓬溪中医院•骨科医院(下称"蓬溪医院")

(1)医院概述:

蓬溪医院是于2011年11月18日在蓬溪县民政局登记成立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注册号:蓬民证字第5109215010号;开办资金:800万元;注册地址:蓬溪县赤城镇东街30号; 法定代表人: 王健忠;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登记号:45133731551092117A2101;有效期限:2012年11月26日至2027年11月25日。经营范围:预防保健、急诊、中医、骨伤、口腔五官、皮肤、内科、外科、妇产科、儿科、临床检验、医学影像、麻醉、碎石。

截止2012年12月31日, 蓬溪医院的资产总额为6624.2万元, 负债总额3745.5万元,净资产2878.7万元,2012年实现营业收入4588.3万元, 结余1502.6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股东情况:

王健忠持有蓬溪医院100%股权。

三、意向书的主要内容

永道医疗(受让方)与"转让方"(四川健顺王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张绍明、王健忠)经友好协商,就本收购项目缔结意向书,主要内容如下:

1、受让方的收购标的为转让方拥有的目标医院100%股权。其中蓬溪医院的收购前提是对蓬溪医院进行改制,将非营利性医院改制为营利性医疗机构。

2、受让方和转让方同意,受让方将以现金方式完成收购,有关股权转让的价款及支付条件等相关事宜,届时由双方另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进行约定。

3、在本意向书有效期内,转让方应将受让方作为本收购项目的唯一交易对象,不再与任何第三方进行有关的协商谈判或意向性接触。

四、本次股权收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交易将由永道医疗以自有资金完成收购。

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永道医疗拟收购上述三家医院股权是基于独一味公司进军医疗服务业的发展战略要求,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对提高公司整体收益水平将发挥积极的作用。

本次公告信息仅为意向性协议公告,本次收购项目的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董事会将根据审计和评估结果确定具体收购金额和最终方案,待收购协议正式签署后,独一味将按照《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监管规定,对具体收购执行相应决策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后续公告。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

六、备查文件

1、《股权收购意向书》

特此公告。

甘肃独一味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676 证券简称:顺威股份 公告编号:2013-023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2、本次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公司董事会于2013年4月16日收到公司股东佛山市顺德区祥得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74,499,3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56%)提交的临时提案,提议于2013年5月3日召开的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增加《关于选举童贵云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于2013年4月16日发出《关于2012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补充通知》。

二、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及表决方式:现场会议、现场投票;

3、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13年5月3日(星期五)上午10:00-12:00;

4、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佛山市顺德区高新区(容桂)科苑一路6号);

5、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6、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麦仁钊先生。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3人,于股权登记日合计持有有表决权的股份120,0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

2、公司全部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保荐机构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对所有议案逐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120,00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120,00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120,00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2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9549.06万元,同比下降21.9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595.44万元,同比下降36.56%。基本每股收益0.46元,同比下降47.13%。

表决结果:赞成120,00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由本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如下:

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广会所审字[2013]第13000110010号审计报告确认,按母公司会计报表,2012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60,314,057.48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6,031,405.75元后,扣除2012年中期对股东的现金分红32,000,000.00元,加上期初未分配的利润101,472,462.56元,截至2012年12月31日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23,755,114.29元。

为回报股东,董事会建议:以总股本16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1.25元(含税),不转增不送红股,共计分配利润20,000,000.00元,其余未分配利润103,755,114.29元,留待以后分配。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章程》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现金分红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赞成120,00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6、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120,00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7、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负责公司2013年度审计工作的议案》

作为公司的年度审计机构,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能够经常性的通过各种方式关注和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在年审工作中始终保持严谨认真的工作态度和一丝不苟的工作作风,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按既定的工作计划很好地完成了审计工作,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公司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表决结果:赞成120,00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8、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总额人民币15亿元的议案》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13年度向相关商业银行申请总额人民币1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开商业汇票、商业承兑汇票贴现、信用证、资金业务、贸易融资、项目贷款,银行保函等银行业务。具体综合授信计划如下:

银行	综合授信额度(万元)	期限	说明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容桂支行	60,000	3年	在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范围内,母、子公司的使用比例根据银行审批结果为准。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容桂支行	40,000	2年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顺德支行	25,000	2年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容桂支行	15,000	2年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	6,000	2年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4,000	2年	
合计	150,000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不超过15亿总融资额度的前提下,可根据与各银行的协商情况适时调整在各银行的实际融资额度,并签署相关具体业务合同及其它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赞成120,00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9、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度公司向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2013年度向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的担保,该担保额度包括对于本年度新增的担保额度和在本年内进行续保的额度,担保期限均为2年,具体明细如下:

控股子公司名称	2013年授信担保额度(万元)	本公司持股比例(%)	资产负债率(截至2012年12月31日)
中山赛特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18,000	75%	62.49%
昆山顺威电器有限公司	22,000	100%	41.31%
武汉顺威电器有限公司	5,000	100%	77.82%
合计	45,000		

上述子公司均为本公司控股或全资子公司,其中对于本公司已为其提供担保的,在担保期限届满后,公司将在上述核定的额度内为该下属子公司提供续保。

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不超过4.5亿总担保额度的前提下,可根据子公司与各银行的协商情况适时调整为子公司实际担保额度,并签署相关具体业务合同及其它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赞成120,00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发起人佛山市顺德区顺耀贸易有限公司更名为佛山市顺德区顺耀投资有限公司的原因,公司拟对《公司章程》有关内容进行修改,修订内容如下表:

<table>
<tr><th>章程条款</th><th colspan="4">修订前</th><th colspan="4">修订后</th></tr>
<tr><td rowspan="6">第十八条</td><td colspan="4">公司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16000万股。其中设立时向发起人发行78,637,796股,占公司当时已发行普通股总股数的100%。具体发行股份数额和股份比例如下:</td><td colspan="4">公司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16000万股。其中设立时向发起人发行78,637,796股,占公司当时已发行普通股总股数的100%。具体发行股份数额和股份比例如下:</td></tr>
<tr><td>序号</td><td>发起人姓名/名称</td><td>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公司股份数额(股)</td><td>各发起人在股份公司中的持股比例(%)</td><td>序号</td><td>发起人姓名/名称</td><td>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公司股份数额(股)</td><td>各发起人在股份公司中的持股比例(%)</td></tr>
<tr><td>1</td><td>顺威国际集团控股有限公司</td><td>73,133,150</td><td>93</td><td>1</td><td>顺威国际集团控股有限公司</td><td>73,133,150</td><td>93</td></tr>
<tr><td>2</td><td>佛山市顺德区顺耀贸易有限公司</td><td>5,504,646</td><td>7</td><td>2</td><td>佛山市顺德区顺耀投资有限公司</td><td>5,504,646</td><td>7</td></tr>
<tr><td></td><td>总计</td><td>78,637,796</td><td>100</td><td></td><td>总计</td><td>78,637,796</td><td>100</td></tr>
<tr><td colspan="4">原广东顺德顺威电器有限公司截止2007年8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额共计人民币78,637,796.28元的尾数0.28元转入资本公积后,各发起人将其在该公司余下所有者权益共计人民币78,637,796元中所享有的份额按1:1的比例相应折合为其在公司中享有的股份,并已于2008年2月28日出资完毕。</td><td colspan="4">原广东顺德顺威电器有限公司截止2007年8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额共计人民币78,637,796.28元的尾数0.28元转入资本公积后,各发起人将其在该公司余下所有者权益共计人民币78,637,796元中所享有的份额按1:1的比例相应折合为其在公司中享有的股份,并已于2008年2月28日出资完毕。</td></tr>
</table>

表决结果:赞成120,00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七条	公司董事薪酬构成为:年薪或补贴。董事的补贴标准为每年税前5.2万元。独立董事的补贴标准为每年税前5.2万元。在公司及子公司兼任其他职务的董事补贴标准为每年税前2.2万元。	公司董事薪酬构成为:年薪或补贴。董事的补贴标准为每年税前5.2万元。独立董事的补贴标准为每年税前6万元。在公司及子公司兼任其他职务的董事补贴标准为每年税前2.2万元。

表决结果:赞成120,00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童贵云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同意选举童贵云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止,其监事的补贴标准同第二届其他监事补贴标准一致。原股东代表监事及监事会主席杨昕先生的辞职于本议案通过之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赞成120,00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五、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作述职报告。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全文于2013年4月1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赖江临、宋强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1、《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5月3日

证券代码:002676 证券简称:顺威股份 公告编号:2013-024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3年4月26日以书面送达方式向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于2013年5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参与表决的董事9人。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麦仁钊董事长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杨昕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兼总裁麦仁钊先生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杨昕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聘任副总裁意见如下:经审阅杨昕先生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并且禁入期限未满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杨昕为公司副总裁。

杨昕先生个人简历见附件。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控股子公司广东中科顺威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的议案》

同意控股子公司广东中科顺威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具体如下:

变更前	变更后
改性塑料研发;研发、生产销售改性塑料添加剂、助剂、催化剂;研发、生产销售改性塑料母粒;销售改性塑料产品(上述不含危险化学品)。	改性塑料研发;研发、生产销售改性塑料添加剂、助剂、催化剂;研发、生产销售改性塑料母粒;销售改性塑料产品(上述不含危险化学品)。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定经营的项目除外,涉及许可证的项目须凭有效的许可证经营)。(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为准)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重大事项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相关制度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5月3日

附件

杨昕个人简历

1974年12月出生,男,汉族,本科学历,工程师。2000年7月至2004年2月任顺威有限工程中心技术开发员,2004年2月至2005年2月任顺威有限工程中心研发科科长,2005年2月至2007年10月任顺威有限工程中心副部长,2007年10月至2009年11月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2009年11月至2011年1月任本公司工程中心高级部长,现任本公司研发中心总监。

杨昕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杨昕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但因持有本公司股东佛山市顺德区顺耀投资有限公司2.360%股权而间接持有本公司0.081%的股份。杨昕先生未担任过其他机构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

证券代码:002676 证券简称:顺威股份 公告编号:2013-025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5月1日以邮件及通讯方式向公司监事发出。会议于2013年5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参与表决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推举监事童贵云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童贵云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与会监事一致选举童贵云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至本届监事会届满。

表决情况: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3年5月3日